

N9000326

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文件

长办发〔2016〕59号



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长春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市直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长春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9日

关于长春市加快构建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15〕29号）精神，进一步巩固我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更好地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系列方针、政策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出发点，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为动力，坚持城乡、区域文化协调发展，有效统筹公共文化资源，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实施文化兴市战略，更好地发挥公共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为打造动力强劲、活力迸发、魅力四射的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和东北亚现代文化名城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基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为引领，以弘扬社会主旋律为主线，坚持以文育人、以文化人，改造落后文化，抵制有害文化，巩固基层文化阵地，不断加大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力度。

2.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政府在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要发挥统筹规划、建立机制、制定政策等主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引入市场机制，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发展活力。

3. 坚持资源整合、共建共享。结合我市实际，加强各部门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投放的设施、队伍、产品、服务等资源的整合，统筹管理，做到物尽其用、人尽其才，提升综合效益。

4. 坚持标准化、均等化建设。通过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明确服务标准，逐步实现全市城乡、区域、人群的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保障我市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三）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着力打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质增效的战役。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找准短板、补齐短板，引导公共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精准扶助、共同进步，着力解决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问题。到2020年，基本建成设施网络更加完善、资源配置更加均

衡、运行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参与更加广泛，产品供给更加充实、考核评估更加科学、群众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的具有开放包容特色、区域一流、国内领先的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数字化、法制化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二、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

(四) 建立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

以国家和省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为基础，整合资源，坚持不低于国家标准、不低于全省标准、不超过本地经济承受能力、相对瞻前的原则，制定出台《长春市公共文化服务基本保障标准》《长春市公共文化机构（场所）建设与服务标准》《长春市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核标准》，作为指导、规范和检验全市公共文化建设的依据。县（市）政府应按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保障标准。

(五)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发展

把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建设规划，以推进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资源配置为抓手，以实施标准化建设为突破口，以实施总分馆制、送文化下乡、农村小广场建设、欢乐庄稼院等文化惠民项目为载体，逐步打破城乡二元制的公共文化壁垒，缩小城乡在公共文化队伍建设、产品供给和服务上的差距。统筹推进社区和行政村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试点建设，提升服务功能。开展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提高城市文

化对农村文化的辐射、带动作用，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六）保障特殊群体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在保障好城乡居民公共文化权益上，重点考虑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空巢老人、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在特殊群体集中地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基地，引导社会力量为特殊群体提供专门公共文化服务，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服务。将中小学生学习参观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次数进行量化。通过发放文化惠民卡、消费券等方式，为困难群体提供文化消费补贴。

（七）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

编制《长春市文化设施专项规划》，进一步优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风格布局。以重点项目为龙头，抓好“一馆两中心”建设工程，建设国家一流水平的长春市少年儿童图书馆，筹划建设集排练、演出、文化休闲娱乐于一体的长春演艺中心，筹划建设集展示、推介、孵化、拍卖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长春市文化创意产品交易中心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在部分大型公共文化机构安装到馆人员身份识别系统和计数系统，开展规范化服务。推广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试点经验，改善基本设施服务条件。深化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的免费开放工作，规

范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服务流程。推动行业博物馆、公共体育设施、工人文化宫等场所提供基本的免费开放服务。

三、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

(八)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

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文化领域。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制定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办法，建立公共文化服务采购目录，拓展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产品范围，丰富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产品内容。鼓励在商业演出和电影放映中安排低价场次或门票。引导和支持各类文化企业开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九) 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

加强对文化类行业协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引导和管理，促进其规范有序发展。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成立行业协会，发挥其在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大政府向文化类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加强政府管理和社会监督，完善关于文化类社会组织年审、年检、信息公开等制度。

(十) 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

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坚持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社会倡导和自愿参与相结合，积极稳妥推进我市文化志愿服务工作。依托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完善体制内外文化志愿者的招募、服务、管理和激励保障机制。广泛吸收文化、科技、教育、体育等方面的专家学者、艺术人才、优秀运动员等社会知名人士及在校大学生，参加进社区、进乡镇、进村屯、进广场、进公园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提高文化志愿服务的社会影响力。完善全市文化志愿服务工作的制度和措施，不断壮大队伍，持续开展服务，努力构建结构合理、参与广泛、形式多样、活动经常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

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

(十一) 加大文化科技创新力度

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科技需求，将公共文化科技创新纳入全市科技计划重点支持领域，开展公共文化专用设施、设备、软件等的研发应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手段、提高效能。支持各级公共文化机构、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合作开展各类关键技术研究。依托高新技术园区等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示范工作。

(十二) 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

以政府为主导，结合“宽带中国”“智慧城市”“三网融合”等国家重大信息工程建设，利用“大数据”，实现公共

文化资源数据的共享，建立长春市公共文化服务综合信息网站和手机移动服务平台，设置文化地图导航、文化活动查询、电影戏剧预约订票、公共数字化阅读、文化旅游导引、社区活动交流共享等服务内容，实现公共文化的移动在线专网服务，做到公共文化服务更趋个性化、精准化和智慧化。提高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村（社区）等数字化服务能力，创新数字化服务方式。积极利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设立小型无线转接站点，实现数字化全域化。

（十三）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现代传播能力

促进电影院布局更趋合理，加快县（市）区多厅数字影院建设，推动基层影厅建设、农村公益电影室内放映试点建设，扩大农村流动数字放映的规模和范围。组织实施广播“村村响”和完善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到2020年，全地区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100%，群众至少收听到6套广播节目和收看到8套电视节目。实施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市本级与部分县（市）区实现至少无线播出1套数字广播和1套数字电视节目。大力发展新兴媒体，积极构建新一代广播电视网，开展数字广播和数字中波广播。

五、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十四）创新公共文化服务配送方式

各级政府要依托现有公共文化资源，以公益文化机构为

主体，打破行业界限，探索建立统一的公共文化服务配送体系，做到科学、规范、高效的公共文化配送服务。配送过程中要注重与城乡居民的有效互动，编制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目录，通过“菜单式”“订单式”等服务形式，供给城乡居民需要和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加强重点数字阅读项目及数字内容投送建设，提升传播效率。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反馈制度，对公益文化服务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变“事后评估”为“过程评估和事后评估相结合”，确保公共文化服务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十五）加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

进一步发挥公益性文化研究、生产机构骨干作用，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兼顾优秀传统文化与时代需求，加强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探索建立适应我市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公共文化产品生产竞争机制，对重大急需的公共文化产品可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方式，拓展公共文化产品生产途径；实施文艺精品工程，通过“以奖代补”等形式，鼓励创作生产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优秀产品；政府投资、资助生产的文化产品应免费或优惠用于公共文化服务。

（十六）活跃群众文化生活

以政府为主导，以群众为主体，以需求为导向，办好“文化庙会”“市民艺术节”“市民读书节”“农民文化节”

“艺术精品系列演出”等公共文化服务品牌，丰富、活跃城乡群众文化生活。以传统节日和重大节庆为节点，以农村文化大院和城市社区文化活动室为平台，鼓励群众开展自办文化活动，传承和保护优秀民族文化。推动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打造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开展优秀传统文化、高雅艺术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等公益性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形态。

六、推进公共文化法制化

（十七）认真贯彻法律法规

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法》《知识产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博物馆条例》《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积极落实《长春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相关部门出台的文化体育相关条例、指标、标准，凡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体育馆（场）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用地实行无偿划拨，达到公共文化设施门类齐全、布局合理、服务便捷的要求。

（十八）推动公共文化立法

立足公共文化服务的需要，着眼城市未来的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适时出台相关法规。

七、创新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十九)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

立足当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际，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制度。以长春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为平台，由文化部门牵头，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加强统筹、整体设计、协调推进。各地要根据实际，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推进现代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发挥基层党委和政府作用，建立统一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加强各类重大文化项目的统筹实施，探索整合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方式和途径，实现共建共享，提升综合效益。

(二十) 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

按照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理顺政府和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形式。进一步落实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强化公共服务功能，增强发展活力，发挥公共文化服务骨干作用。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组建理事会，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管理，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二十一)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考核和评价工作机制

以效能为导向，制定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纳入科学发展考核体系。建立公共文化机构绩效考评制度，考评结果作为确定预算、收入分配与负责人奖惩的重要依据。加强对重大文化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督和评估。完善服务质量监测体系，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探索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八、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

(二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认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根据本意见的要求，结合“十三五”规划，尽快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明确责任、统筹建设、协同推进、狠抓落实。各地党委和政府要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规划或专项行动计划，明确责任和时间表，集中力量推进工作落实。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二十三)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同全市经济实力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相适应的政府投入保障机制。保证政府

3

财政每年对文化事业资金投入的适当增幅。各县（市）区财政也要确保本级文化事业的投入，并逐年增长。城区按每人每年1元的标准安排群众文化活动基本经费，各县（市）按每人每年0.5元的标准安排群众文化活动基本经费。各县（市）区按每人每年0.5元的标准安排图书购置费。各级财政应按国家基本标准要求，落实文图两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免费开放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整合公共文化事业有关资金，设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科学设定资金使用范围和投入方式，通过政府购买、项目补助、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包括企业在内的各类文化机构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二十四）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

研究建立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行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发展需要和工作量变化情况，对其编制进行及时调整。鼓励各级文化工作者深入基层，服务群众。加强对农村文化队伍的管理和使用，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落实每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编制3人要求，规模较大的乡镇适当增加。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工作人员的培训与管理。通过政府购买公益岗的方式，配齐配强社区文化专干。按照专兼结合的方式配齐行政村文

化活动管理员。加大培训、轮训力度，提高基层公共文化队伍新形势下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能力。对具有特色的民间文化团队和优秀人才，给予相应扶持，壮大社会公共文化服务指导员队伍。

附件：长春市公共文化服务基本保障标准(2016—2020年)

附件

长春市公共文化服务基本保障标准（2016—2020年）

项目	内 容	保 障 标 准
基 本 服 务 项 目	读 书 看 报	1.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免费提供图书、报刊借阅服务。
		2. 采取总分馆制方式，实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图书流动共享。
		3. 县（市）区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不低于0.7册，人均年新增藏书量不少于0.035册，年人均安排0.5元图书购置费。
		4. 农家书屋可借阅的实用图书不少于1200种、1500册；报纸期刊不少于10种，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100种；年新增图书不少于60种，报纸期刊及时更新，每年组织读书活动不少于4次。
		5.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每年举办的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1次，活动持续时间不少于3天，居民覆盖率不低于35%。
		6. 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至少提供5类报纸（党报类、三农类、科普类、文化生活类、健康文摘类），每天更新不少于2份报纸。
		7. 有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可以通过农家书屋阅读到本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和民汉双语出版的常用图书。
		8. 有需求的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有条件的农家书屋配备盲文书籍、大字版图书、有声读物及播放设备，开展盲人阅读服务。
		9. 公共图书馆和有条件的基层综合文化设施配备盲文书籍或有声图书，方便盲人阅读。

项目	内容	保障标准	
基本服务项目	广播影视	10. 为全民免费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11. 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通过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	
		12. 通过直播卫星提供25套电视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21套电视节目；未完成无线数字化转换地区，提供不少于5套电视节目。	
		13. 一村一月免费观看1场数字电影，其中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两年）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14. 逐步在社区综合文化中心设立室内放映点，全年为社区居民提供2000场公益数字放映。	
		15. 通过校园媒体，为中小学生每学期播放2部爱国主义教育片和2部科普教育片。	
		16. 根据群众需求，采取政府采购等方式，每年为乡镇送戏曲、歌舞等文艺演出平均不少于7场。	
		17. 城区按每年人均1元钱安排文化活动经费，县（市）按每年人均0.5元钱安排文化活动经费。	
		18. 城乡居民依托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公园、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就近方便参加各类文体活动。	
	文体活动	19. 文化资源共享工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点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并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20. 市级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量达到30TB，每个县级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量达到4TB。	
		21. 文化共享工程市级整合数字资源不少于60TB；县级整合数字资源不少于6TB。	
	数字文化		

项目	内容	保障标准
基本服务项目	免费开放	22.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延时开放时间不低于开放时间的四分之一。
		23. 市直文图馆按每年50万元/个、县(市)区文图馆按每年20万元/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按每年5万元/个的基本标准安排免费开放经费。
		24. 县(市)区级及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固定时间免费开放。
	培训辅导	25. 免费为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提供全民健身器材。
		26. 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已有设施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免费上网	27. 全市各级公共文化体育机构广泛开展文化体育知识普及、辅导和培训工作,年完成50万人次以上;培养城区乡居民积极向上的文体爱好,使40%以上的群众每人至少掌握1项文体技能。
		28. 县(市)区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免费提供上网服务,设施内免费提供无线Wifi服务。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电子阅览室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特殊群体服务	29. 县(市)区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配备盲文书籍、有声读物,开展盲人阅读服务。
		30. 县(市)区级及以上公共文化机构配合相关部门每年组织开展针对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体活动。
		31. 有条件的县(市)区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

项目	内容	保障标准
硬件设施	图书馆	32. 县(市)区级及以上在辖区内设立公共图书馆, 已建馆舍不得改变用途, 未参与评估定级的要达到部颁三级以上标准。 33. 此标准颁布后, 县(市)区级及以上新建馆舍, 市区常住人口超过150万人设置大型馆, 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0平方米, 服务半径不低于9公里; 20—150万人设置中型馆, 建筑面积不低于4500平方米, 服务半径6.5公里, 建成开放后应达到部颁二级(含)以上标准。 34. 县(市)区级及以上在辖区内设立公共文化馆, 已建馆舍不得改变用途, 未参与评估定级的要达到部颁二级(含)以上标准。 35. 此标准颁布后, 县(市)区级及以上新建馆舍, 市区常住人口超过50万人设置大型馆, 建筑面积不低于6000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地不低于1200平方米; 20—50万人设置中型馆, 建筑面积不低于4000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地不低于900平方米。建成开放后应达到部颁二级(含)以上标准。
	文化馆	36. 有条件县(市)区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划建设公共博物馆。 37. 有条件县(市)区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划建设公共美术馆。 38. 有条件的县(市)区级及以上政府应实施全民健身“五个一”工程, 即建有一个全民健身中心、一个综合体育场(含田径场、足球场)、一个综合体育馆、一个游泳池(池)、一个体育公园(健身广场或滑雪场)。
	博物馆	39. 县(市)区级及以上设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发射(监测)台, 按照广播电视工程进行建设。
	美术馆	40. 有条件的县(市)区要设立建筑面积不低于4000平方米科技馆或建筑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体育场(馆)	41. 乡镇(街道)设置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人口规模较大的乡镇文化站要适当增加面积。
	新闻出版广电	42. 室外活动场地配置全民健身路径、篮球架、羽毛球柱、灯光照明四种基本设施。有条件的乡镇应建设小型多功能健身中心。
	科普设施	43. 村(社区)依托基层公共服务综合设施, 设置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社区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室内用于开展文化活动的图书室、电子阅览室、活动室等的面积不低于社区居委会用房总面积的50%。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室内用于开展文化活动的图书室、电子阅览室、活动室等)面积不低于村部总面积的50%。为每个村(社区)配备一台视频(宽带)科普终端机, 因地制宜配备文体器材。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44. 以行政村为单位建设文化小广场, 硬化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 并配置全民健身路径、篮球架、5人足球设施、科普文化宣传栏、灯光照明五种基本设施。
	村(社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45. 全市公共文化设施为残疾人配备无障碍设施, 有条件的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辅助设施	46. 各级政府应配备车辆, 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和国有剧团等文化单位开展流动文化服务提供保障。
	流动设施	

项目	内容	保障标准
人员配备	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	47. 县(市)区级及以上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按照职能职责、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与当地人事、编办等部门核准的编制数量配齐工作人员;根据免费开放工作实际需求,确需增加编制人员的,按有关要求申请办理。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48. 每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站配备有编制人员3人,规模较大的乡镇适当增加。
	村(社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49. 由政府购买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益岗位每村(社区)不少于1个。
	人员培训	50. 县(市)区级及以上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说明	<p>1. 以上标准是到2020年,全市公共文化服务基本保障标准,以县级为基本单位组织落实。</p> <p>2. 各县(市)根据当地群众需求、政府财政能力及地域、民族文化特色,制定适合本地的《保障标准》,《保障标准》中的各项指标不得低于市级标准。</p> <p>3. 根据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适时调整公共文化服务基本保障标准。</p> <p>4. 《保障标准》中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是依托村(社区)文化活动室提升建设后的称呼,2015年已开始进行试点,从2016年开始将在全市逐步推开。</p> <p>5. 标准中的村均指行政村。</p>	

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

2016年7月29日印发

